**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西安市红会医院

南院区皮肤科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受托方）：

鉴于甲方有[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皮肤科改造项目]维修需求，乙方具备相关施工能力和资质，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改造工程（包工包料）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皮肤科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

3. 工程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主要负责南院区皮肤科改造工作，本项目为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一层皮肤科、药房精装修改造项目，改造总面积505m2,其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原建筑墙体、天棚、地面等项目拆除；（2）新建墙面、地面、天棚及固装家具；（3）给排水工程改造；（4）电气工程改造；（5）弱电工程改造；（6）通风空调工程改造；（7）火灾自动报警工程改造。

二、工程期限

1.开工日期：

2.竣工日期：

3.总工期：[ ]天。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府行政命令等）或甲方原因（如未能按时提供施工场地、施工资料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缺陷责任期： 2年。

5.质量保修期：2年。

6.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金额) 元整（小写：￥ 元）。此价款为包工包料的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因甲方提出变更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支付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65%；

（2）审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

（3）留审计决算价款3%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7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甲方可随时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但应提前2小时通知乙方。

2.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接入条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3.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支付工程款。

4.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相关施工资料及图纸等。若因甲方提供资料错误或不完整导致工程延误或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交付手续。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具备完成本合同约定维修工程的相应资质和能力，自行组织施工队伍，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若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施工能力导致工程无法正常进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第三方损失、承担行政罚款等。

4.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理，保持施工现场整洁。若乙方违反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可按照每次500元的标准扣除乙方工程款。

5.负责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和设备，并确保材料和设备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材料和设备进场时，应通知甲方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若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并按照更换材料或设备价款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在工程竣工前，负责整理好相关施工资料，交甲方存档。施工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日志、材料检验报告、工程验收记录等。

7.在质保期内，对工程质量问题负责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1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若乙方未按时响应或维修，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标准以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本合同有特殊约定，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双方应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3天，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3.工程质保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质保期满后，如甲方无质量异议，乙方的质保责任自动解除。

六、施工要求

1.在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注意院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施工现场噪音、扬尘严格控制，不等影响院内内人员的休息。

3.由于本工程为改造项目，施工工艺要求高，需投标方参与现场勘察。

4.施工现场要求满足安全文明施工。

六、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未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2.因乙方原因未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工期延误：

3.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节点工期延误，未按约定的日期施工完成时，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当延期超过 5 天后，自第 6 天起承包人延误的违约金按 10,000 元/天计算。

3.2承包人进场后 30 日内上报总进度计划和分项工程计划，项目管理人依据现场进度需求和工期 要求明确里程碑进度和关键节点并以此作为施工进度过程管理依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扣除 发包人及项目管理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后），直接扣除工期履约保证金。另外，延误 30 天以内，处违约金1 万/天；延误超过 30 天不足 60 天，该延误时段处违约金 2 万/天；延误超过 60 天，该延误时段处违约金 3 万/天，同时发包人有权与中标人解除本合同，且有权另行委托其他中标人完成承包人未完成工程， 另行委托所需要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2%。

3.3在合同约定的总工期竣工的，承包人第3条施工节点工期延误，不予处罚；若施工节点工期与总工期均延误，则按 3.1 及3.2 条处罚一并执行。

七、争议解决

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 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含附件）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九、工程和设备

（一）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如需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发包人所能提供的范围以外的用地，与之有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应交纳的费用、管理费用、维护费用等及引起的材料运输、人员交通等费用）及安全等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需负责场地内的看管、垃圾防倾倒、治污减霾等工作。

（二）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自行解决。

十、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国家、部门及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一）标准和规范

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现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 部门的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标准、规范；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施工图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备案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的标准。

2.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参见设计图纸要求。

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响应函及其附录；

（6）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等文件；

（7）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

（8）工程建设标准、工程规范等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工程量计算规则；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排列顺序即为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 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若存在任何矛盾则以发包人解释为准；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工作联系单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有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者结算依据。

(二)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

2.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应发现图纸设计的严重缺陷、设计遗漏及设计错误，因承包人未发现设计问题造成返工、工期延误，产生的工程费用及延误工期，发包人不予认可。因承包人未发现明显的设计问题造成返工、工期延误，产生的工程费用及延误工期，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不予认可。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同招标文件。

3.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监理人、质监站等相关部门要求提供与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开工报告、施工总进度计划、详细工程进度计划、工作量报表、施工用电、用水计划、资金计划、劳动力计划、材料封样计划、材料加工及进场计划、材料和施工机械进场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 项）施工方案等、项目资金计划、本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用财务细目及相关票据、每月农民工进出场统 计表、月度民工工资发放记录台账、材料设备招标及进场计划等；

（1）承包人报送开工报告的同时应提供经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实时按照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总进度计划的修订；

（2）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提交第一个月详细工程进度计划， 以后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详细工程进度计划；

（3）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施工，且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已完合格工程量报表 6 份；

（4）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网络图、详细的工程施工计划横道图、资金总计划、总平面布置图；并同时提供工程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人员配备计划、施工形象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款支付资金计划、月度安全文明措施费用财务细目及相关票据、农民工进出场统 计表、农民工工资表或台账等报表；开工前 7 日提供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在施工前 7 日完成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方案的审批；开工日期前 15 日内上报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按发包方要求的格式 向发包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事故报告；每周工作例会时提交本周计划完成情况及下周的周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4.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准备。

十一、交通运输

（一）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配合总包单位出入现场管理。

1.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投标时 场地的规划，文明工地施工要求自行解决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确保满足施 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场外交通与场内交通的边界：以项目施工范围为界。

2.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十二、知识产权

（一）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任何与本项目施工无关的用途；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中标人应自觉执行招标人保密制度，履行保密制度及保密义务，未经招标人授权不得将招标人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包 括但不限于演示、编辑、注释、翻译、出租及出售方式，自己或允许第三方（包括微博、微信公众号、论坛、贴吧等网络媒体及电视、广播、报纸、周刊杂志等媒体）进行复制、传播或使用，中标人在宣传 报道前须经招标人审核通过，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对外发布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

若中标人违反了招标人保密的有关要求，除由招标人收缴全部违约所得外另赔偿招标人损失，并追究中标人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中标人侵犯招标人商业秘密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损失。中标人与第三方共同侵权的，中标人对侵权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二）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三）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如承包人侵权使用，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全部赔偿。

十三、发包人代表

（一）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职务：发包人驻工地现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管理，协调内、外部关系，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造价、变更指令、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等进行管理；

其他事项：任何未加盖发包人公章（或指定印章）的资料均属无效资料。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二）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临电、临水接驳由承包人与总承包方自行协商解决，费用自理。

（2）施工场地与场外交通：承包人自行协调，费用自理。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书面提供。

（4）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开工前向有关部门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或临时用地及占道申报批准手续。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后三日内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及时签发交底会议纪要。

十四、承包人

（一）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在完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须对合约范围内工程进行开荒保洁和精保洁，达到招标人、土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及项目管理人的要求。如达不到招标人、土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及项目管理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直接委托专业保洁公司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荒保洁和精保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项目竣工后，承包人应协助建安总承包人完成自行承包范围工程移交工作，承包人负责编制移交方案、使用说明书，移交期间现场安全、成品保护等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中《使用维护说明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依据、主要性能参数等；使用注意事项；环境条件变化对本工程的影响；日常与定期的维护、保养要求；易损零部件更换方法；备品、备件清单及主要易损件的名称、规格；竣工验收后对运维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并提供使用培训手册等。

3.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图纸，竣工图的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相符合。竣工图纸必须包含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纸板版本数量以项目管理人的要求为准，电子版本（包括纸质扫描件图片、PDF 版本）必须和纸质版本一致，必须都具备相应单位的盖章、签字，内容清晰、明确，具备可追溯性，并满足竣工图数字化管理的要求。（最终图纸的 CAD 版本也需提供，应有设计人员的电子签名，并有相应的 PDF 版本）

4.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准备好消防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消防第三方检测、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相关材料及设备的检测报告、合格证及消防证明等书面资料。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照项目管理人要求从现场撤走或清理所有剩余的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残余物、垃圾。进入场区内、外道路、项目经理部等临时工程须恢复原地貌。如果所有这些物品，在招标人要求的 7 天内，尚未被运走，视为承包人对所有权的放弃，项目管理人可以出售或另行委托他 人处理任何剩余物品。项目管理人有权收回有关或由于此类出售或处理、以及恢复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如果出售收入少于招标人支出的费用，承包人须将差额付给招标人，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6.承包人应在移交前委托第三方进行不少于两种（治理方式）且各不少于一次的室内环境污染治理（甲醛、苯系物、TVOC、装修异味等），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感官上无异味），并提供合格检测报告。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含在总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治理区域确认对第三方检测单位的选择必须在征得项目管理人的书面认可，且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对检测单位的要求。

7.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如下：

<1>施工现场安全网、施工围板广告权益属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在这些设施上面悬 挂任何广告，违反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发包人在项目的内外围（如围墙、塔吊、外架、大门等）做宣传活动。

<2>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开竣工的手续审批；

<3>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工地现场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政府管控、防疫管控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 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质量管理过程的交底先行、样板引路、界面移交、实测实量、检查考核评 比等管理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指定区域内完成工法展示区的施工，详细要求按照发包人相关要求。

<5>承包人负责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⑴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单位的管理，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管理办法》、《质量管理制度》等工程管理制度及文件。⑵承包人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扰民或民扰纠纷，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⑶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

①与发包人有合同关系的其他分包人及其工人；

②发包人的工人及管理人员；

③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⑷遵守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等；

⑸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施工现场要求：

1)在施工时，必须妥善保护自己及其它承包人的成品、半成品，尤其是已完成土建安装工程的成品、半成品，确保直接关系房屋安全的结构不受到破坏或影响。

2)不改动或破坏电气、给排水、有线电视、智能化系统等配套设施的主管线；

3）施工时应对地漏、下水管道等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管道堵塞和雨污水混流；

4）施工临时用电的电线敷设和电器安装应根据原设计负荷安装电气设备，不直接敷设裸线；

5）垃圾、废弃物用袋装好，扎紧袋口后，由施工单位负责运输堆放在指定地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做好安全施工管理，如材料堆放有序，做到施工完料清建筑垃圾及时转运垃圾堆放处、临时用电设施及临时消防设施要规范化等；

7）承包人损坏其它承包人的成品、半成品，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裁决，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7>施工的安全

1）如使用电焊机、气割机等明火作业，须事先向监理工程师办理临时动火作业申请，并按规范操作，注意做好防火措施；

2）严禁在室内使用电炉、无插头电源线，严禁在室内和共用场所焚烧垃圾和其它物品；

3）避免超负荷用电；

4）施工现场要配有必要的消防器材；

5）禁止在楼层内煮饭。

<8>本工程为专业工程，承包人须服从总承包的各项管理和协调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管理好自己的施工队人员，积极进行现场协调管理，确保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等符合要求，并对竣工验收和竣工资料达标负责。

<9>为配合室外及其他工程的施工和规划验收，发包人提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及由于承包人施工而产生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7 日内无条件拆除清理完毕，并将地面恢复至室外设计标高。

<10>配合发包人完成节能验收的相关工作，节能验收必须符合《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相关要求及规定。

<1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①承包人应提供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施工、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等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②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现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等相关规范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③因施工单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及规范组织施工，应自行承担责任及费用；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如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关费用作为违约金。

<12>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1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相关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按本约定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包括已完工程在内所有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发生损坏时，承包人负责自费予以修复，所发生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 用承担：保护措施由承包人在施工组织措施中申报，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批后执行，保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破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积极做好施工现场管理，维护现场整洁，道路畅通，符合文明施工的标准；临时污水排放、垃圾清运，须由承包人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排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交工前的现场清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中关于清洁卫生的要求。在合同期限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环卫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达到省市两级文明工地要求。

<1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需要提请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专项验收或者备案的工作：

①包含在施工合同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验收，由承包人办理验收并取得合格证，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②工程的专项验收由承包人配合完成；

<1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负责对本工程各部分的控制点坐标、原始地面标高、尺寸及其线形进行精确地复核。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有关任何放线或任何标高的检查，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此等项目的准确程度应负的责任。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需 要作测验标高及放线的工作免费提供一切设备及劳务。

测量时如发现基准点（线）或设计图纸中有错误或有变化需要重新调整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详细资料，列出需修正的数据报监理工程师核查确认。如果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开工前对图纸中的数量未提出异议，则认为图纸中的数据是准确无误的，在工程计量时则不予纠正。

②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视其违约情况，可要求承包人按 1 万元-10 万元/项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③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 200 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10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要计算违约金。

④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较小等场地因素，施工人员不得居住在现场内，承包人自行安排施工人员在现场以外的地方住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⑤建立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并切实履行到位。

⑥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被 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⑦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配合，并承担因此引起工效降低而需增加的费用。

⑧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⑨承包人建立农民工工资打卡制度。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为规范务 工人员工资支付行为。

⑩做好同之前退场施工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

⑪ 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工程建设、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认质认价等工作进行抽查、检查、了解和监督；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省市区相关部门各专项检查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⑫ 因总承包单位施工偏差造成的需要重新打设、改造、封堵的孔洞，仍由总包单位负责；由于设计变更等非总包单位原因，属于承包人施工范畴内的需要重新打设、改造、封堵的孔洞，由承包人提出需求，经监理和设计单位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执行期间不另行支付；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墙板预留孔洞为其他专业提供施工方便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执行期间不另行支付。

<19>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必须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标准。

8.项目经理

① 姓名：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联系方式：

②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项目经理委任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6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③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符合政策法规文件规定的情形不予处罚；2）发包人及项目管理人提出要求更换的不予处罚；

④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需取得项目管理人及发包人书面批准，并处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 1%；未经项目管理人及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经理，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由 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⑤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项目管理人同意擅自离岗，处违约金 5000 元/天/人，项目经理未按照议定要求和时间完成承诺或待办事项（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纪要明确事项及违约金额），处违约金 1 万-10 万元/次，违约金每季度汇总后在承包人申请下期进度款时予以扣除。

⑥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承担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9. 承包人人员

①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 7 天内。

②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迟撤换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监理人请假，其他人员由承包人自行管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随机抽查，如发现同一人连续三次抽查不在现场者，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按照本条款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以 5000 元/人·次处理。

④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需提前 3 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按 5000 元/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后方可更换，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更换的按 10000 元/人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50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十五、 质量要求

（一）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坚决贯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严格履行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执行建设部建〖2000〗171 号文“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 ”的通知；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条款，确保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依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有关法规进行监督；工程竣工经发包人组织设计、地勘、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9）及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二） 单位工程质量符合以下规定才能验收合格：a.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b.质量控制资料完整。c.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涉及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d.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 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e.观感质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3款3.1与3.2专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修复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在应付给承包人的价款中直接扣除。

（三） 隐蔽工程检查

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内。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四）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工程质量认定与质量瑕疵处理方式：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规范、验收标准、设计要求及工法样 板标准的，即认定为质量不合格。处理方式：（1）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需费用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 延；视不合格施工质量问题严重程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50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2）重要部分检验不合格，且无法修复的，责令其拆除，重新施工。拒绝拆除，重新 施工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3）停工、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期；（4）单方解除合同的通 知发出后，承包人应当在 24 小时之内与发包人共同办理“施工现场形象进度公证保全”，并撤离施工现场 （简称“撤场”）。承包人未在单方解除合同通知书指定期限内逾期办理公证保全撤场的， 由发包人单方 办理公证保全，并封存施工现场。因此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已完成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5）公证保全无法办理时，经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确认形象进度。

十六、安全文明施工

1.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如出现安全事故则以安全文明施工费 20%作为违约金，工伤频率控制在安全管理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安全文明施工费须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计划及落实情况，发包人对承包人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落实情况有权进行检查，如发现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 改并进行相应处罚。

承包人除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外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还应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及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并依法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责任。

施工场地内的治安保卫完全由承包人负责，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实施不到位继而使发包人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则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二）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办[2005]89 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关于创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的规定执行，并满足施工期间至竣工交付使用前有关主管部门、发包人的有关要求，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除陕西省出具调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政策性文件外，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陕西省文明工地的标准。按照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场必须 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保证现场出入口、施工道路及材料堆放加工区硬化，并均应有序并明确标识；在进出、临边、危险作业点有明显提示警告标牌，施工现场达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做到指定堆放并及时 外运，承担未按规定要求组织施工的违约责任。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 场达到无污染，无建筑垃圾，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实施不到位继而使发包人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则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三） 环境保护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关于防污治霾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若因承包人违反国家当地政府防污治霾相关政策、规定造成项目的停工、罚款、通报批评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因此造成发包人财产和名誉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根据损失的严重程度，每发现一次罚款五万～二十万（罚款纳入结算，在每月进度款结算中统一扣除）。

2.承包人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其中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至少应包括：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主要道路、场地要硬化并保证清洁；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对现场裸露黄土、砂石等全部覆盖；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轮和槽 帮冲洗干净；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严禁凌空抛洒垃圾、渣土。承包人若对该事项处理不当，一经发包人发现，每次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因此被相关行政主管 部门处罚，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以上工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扰民和民扰问题的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

5.噪音、排污等问题的解决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

十七、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

（一）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工程所在地发生烈度大于设计设防烈度的地震；

（2）工程所在地发生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雪灾；

（3）跨河、滨河工程遇大于设计防洪标准的洪灾，其它工程遇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洪灾；

（4）十级以上的大风。

（二） 暂停施工

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在三个月以内的，仅延长工期。

2.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工期每延误一天，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3款3.1与3.2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抵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3.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七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 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工期每延误一天，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顺延相应工期。

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暂停施工超过三个月的，双方协商处理。

6.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在三个月以内的，看护费由承包人承担。

6.1 提前竣工的奖励

6.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十八 、材料与设备

（一）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清点数量，验收质量，收集相关材料质量证明，并在收到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实物后三天内，将验收的数量、质量结果情况书面提交给发包人，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若违反本条规定，迟迟不下货或拖延下货，造成供货单位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共同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发包人代表应禁止使用，承包人按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设备，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均由承包人负责进行测试。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因 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3）部分由承包人采购用于本项目工程的材料设备品牌及其他约定，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执行，其他属于附件没有规定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4）由发包人暂估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审批程序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按发包人认定的价格与暂估价差额计算材料价差，若认价高于暂定价，其差价部分只计取规费和税金，若认价低于暂定价，则按认价计取此项的管理费利润。发包人暂估价或需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单价已包含全部材料费用（为工地出库价）；

（5）由承包人自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认质后，方可采购；

（6）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供货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货商的 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货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7）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设备材料应负的责任。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由发包人指定品牌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组织材料设备采购考察、厂检及培训，必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承包人方可采购安装。

（9）本工程的饰面材料以及特殊材料必须经监理及发包人(必要时需经设计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0）承包人选用材料设备时，应选用符合设计、认质封样、质量合格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将按封样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外观及质量档次进行验收，必要时要对材料进行复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擅自使用的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每次按材料价 10 倍承担违约金（不足 10 万按 10 万元计算），同时 因擅自使用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1)在现场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不合格、不符合要求或假冒伪劣产品，发包人有权进行索赔。

承包人有意隐瞒或恶意选用不合格或假冒伪劣产品，承担使用材料费的 10 倍违约金（不足 10 万按 10 万元计算）。

（12）为了确保本工程整体装修风格一致及后期维护的需要，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品牌与其他装修标段进行统一的权利；

十九、样品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发包人现场确定。

承包方在施工中必须遵守“样板先行 ”制度。样板经监理人及项目管理人（设计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如发现违反“样板先行 ”制度的情况，视情况承包方须承担 10000 元~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装修工程的内部装修材料应进行见证取样检验，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单价中。

二十、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1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二十一、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未经批准承包人自行搭建的临时设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拆除，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及时、无偿地将所建临时建 筑、道路、围墙、剩余材料、物资全部拆除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如逾期不迁，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承包人双倍承担此项费用。

未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擅自占用土地用于施工场地及管理、生活用房等临时设施搭建的，如有违法占地，承包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二十二、 变更的范围

（一）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其他允许的情况。

（二）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 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发包人）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发包人签字批准后实施。承包人须对其提供的变更等资料的完备性、准 确性、合理性负责，因其提供的数据等资料有误或其他问题引起的结算、决算的办理的责任由承包人承 担，不得进行任何经济或工期等索赔。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实质性变更，承包人须合理执行，如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承包人将承担未能按照 发包人要求进行上述变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若承包人擅自更改施工方法，而引起费用增加时，其费 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出的技术核定单，需经监理人、设计人（项目管理人）审核同意后，方可生效进行施工；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及图纸会审，需经监理人、设计人（项目管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生效进行。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图纸会审纪要、专题会议、经监理人、设计人（项目管理人）签章的指令实施，超出上述范围的一切施工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应在变更实施前 24 小时向监理人、设计人（项目管理人）报告，实施过程中留存详细的施工影像和技术资料，工程变更实施中的施工影像和技术资料未经监理人、设计人（项目管理人）、发包人签章确认，不得作为签证办理审核的依据，造成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三） 变更程序

根据发包人相关变更制度执行。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每月月底必须对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所有设计变更、技术洽商单、现场签证单的数量进行核对清理，保证三方资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二十三、竣工结算申请

（一）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 6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两套竣工图纸、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不另计取费用。监理人应在 30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竣工计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为准，并符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规定。

（二）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全部前提条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署完成；

（2）工程通过竣工合格验收取得当地城建档案馆的归档移交书（如果有）；

（3）承包方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4）承包方已经将本工程项目标的物、设施设备、门禁及钥匙完整的移交发包方。

承包人在竣工后60 天内不报送结算，发包人有权按照发包人掌握的相关资料进行单方结算工作，并作为该项目结算依据；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三、补充条款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拆除原有门窗、管道等建筑材料，需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所得款项需缴纳至发包人财务科。同时，发包人基建科及其他相关部门对此条款的执行进行监管。

2.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需开设针对本项目的监管账户，发包人有权知晓并监督本账户款项流向。

3.承包人必须自行了解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建设方面最新的、详细的规定，并无条件遵守；治安、卫生等应服从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

4. 如承包人与第三人因转包、借用资质、违法分包、工程质量、工期、未支付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等而涉诉并败诉，则承包人不得提出提前支付进度款以及提高进度款额度的申请，发包人有权拒绝承 包人提前支付进度款的申请或者提高进度款额度的申请，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但因项目客观情况，经 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一致，发包人书面同意提前支付进度款或提高进度款额度的除外，且发包人提前支付的进度款或提高的进度款额度，最终应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减。

5.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否则承包人每次应支付 1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组织验收。

6.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按期纠正的，承包人每次应支付 5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出现安 全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7. 承包人安排的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8. 如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造成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合同即解除，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

9.承包人负责办理商砼和泵送设备占道有关手续，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0. 承包人的中标单价作为合同单价已经包含了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和招标答疑文件所提出承包（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量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时未计某一部分（不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与否）为由向发包人提出重新计价的要求。如图纸或施工现场发生变化，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11.本项目所有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村民等外界阻拦或干扰施工，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按期完工，否则因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合同价中已包含协调施工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单独计取。

12.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专业分包。如有经查实后，除承包人立即纠正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按违约进行严厉处罚或终止合同，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经发包人同意的专业分包，分包人需具有相匹配等级资质，并负责配合相关专业通过竣工验收。

13. 承包人必须按照自报的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合同价。

14.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管理人员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监理和管理监督，包括检查、签证、发出通知、指令等，承包方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管理人员、其他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

15. 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落实职业健康管理，必须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和创卫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不得在施工 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

16. 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相应管理。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理出现承包人违纪、违章，造成发包人的道路、线路等设施损环，环境受到破坏和污染，排水管道堵塞等，承包人均应自费进行纠正、修补、恢复或予以赔偿。

17.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承包人生活区周 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结算款。

18. 承包人按照建设部门要求，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也不在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内。承包人也不得据此提出变更设计。

19. 施工过程中或检查验收时，若发现下列情况，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1）以欺诈、隐瞒、弄虚作假等不诚信的方式骗取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2）串通设计单位修改或变更设计图纸，串通监理单位共同作假；

（3）隐蔽工程未经发包人或监理检查或验收即覆盖；

（4）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前未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认质、检验不合格或明知检验不合格而强行使用；

（5）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材质、外观、性能与施工图不符，品牌与招标文件、 合同约定不一致。

上述行为一经核实，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上述违约行为，承包人必须自费进行纠正，并向发包人交纳上述违约行为所涉及工程造价 2 倍的违约金，从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

（2）工程竣工后若发现上述违约行为，能够纠正的，承包人必须自费纠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 的所有损失，并向发包人交纳上述违约行为所涉及工程造价 5 倍的违约金或者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3）承包人拒不履行本款约定的，应承担合同违约的法律责任，并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20. 发承包双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特快专递或者公证方式送达，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1. 发包方根据企业自身工程管理需要所发文件（该类文件仅限于工程管理制度性文件，不改变发包人和承包人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相关会议纪要，承包方必须无条件遵守，该文件发送到承包 方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西安市红会医院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3： 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承包人（全称）：**

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项目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 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 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 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属于保修范围、 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修复修完成。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二次修理不好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涉及维修费用从质保金额中双倍扣除；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管涌、渗漏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进行抢修，涉及维修费用从质保金额中双倍扣除；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6.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7.因承包人不及时进行抢修、维修或两次维修不好的，发包人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涉及维修费用从 质保金额中双倍扣除；

8.对于质量问题造成的客户索赔，应根据其实际损失或评估价值，承包人须视情况进行相应赔偿。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 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发包人：西安市红会医院(盖章) | 承包人：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